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、张文君先生、陈曦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(1)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(2)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3) 交易的内容合理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协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协议内容合规合法、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，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意预计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目的：公司借助控股股东在信息化管理专业的优势，充分有效地利用相关服务器的软硬件资源，通过实行分级管理，采取硬件安全策略，实施网络隔离，设置防火墙，确保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日常业务的独立运行，实现互惠互利、利益共享。

2、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1 年 3 月 17 日